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新能源汽车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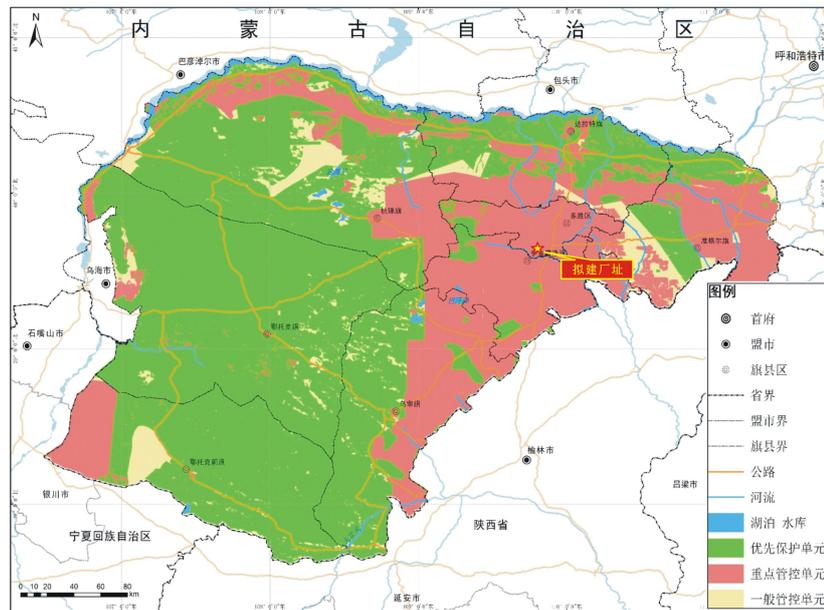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新动能汽车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新能源汽车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205-150603-04-05-4234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进夫	联系方式	18647783856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纬二路北华泰汽车城3号楼		
地理坐标	(109度49分1.440秒, 39度35分55.36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 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150603-04-05-423423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36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0988.4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5年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纬二路北华泰汽车城3号楼，建设新能源汽车中心，主要为销售新能源汽车，同时		

	<p>配套保养、维修车辆及车辆检测，根据《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5年修改）中心城区用地规划（详见附件），本项目用地属于商业金融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取得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鄂尔多斯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54408.9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2.63%。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2900.81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6.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1508.1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6.27%。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鄂尔多斯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电源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运营期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消耗量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特征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依据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4）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属于“东胜区城镇边界（ZH15060220011）”，管控单元类别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p>

表 1.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控新建、扩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p> <p>4.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对地下水实际开采量超过控制开采量的区域，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p> <p>5.有计划关闭超采区已批自备水井，禁止超采区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2、本项目采暖由市政供热管网供给，不设置锅炉。</p> <p>3、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喷漆烤漆废气采用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工艺；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焊接烟尘较少，加强车间通风。</p> <p>4、供水均采用市政管网，不设置锅炉和自备水井。</p> <p>5、本项目不设置自备水井。</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中水回用等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p> <p>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3.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生活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往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康巴什污水处理厂。</p> <p>2、喷漆烤漆废气采用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工艺；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焊接烟尘较少，加强车间通风。</p> <p>3、本项目供热采用市政管网，不设置锅炉。</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p> <p>3.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p>	<p>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p> <p>供水采用市政管网，不设置自备水井。</p>	符合



3、《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严格落实国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工作。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

本项目选用低 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水性油漆）在油漆使用中占比 50%，油漆、稀释剂储存于密闭的桶内，存放于厂区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工艺，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0%及以上，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废气可达标排

	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建设背景</p> <p>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人们物质和文化的提高，汽车作为人们日常出行的交通工具，为越来越多的家庭所接受，与汽车产业相关的行业也随之发展。随着人们对汽车需求的增加，对相应的汽车服务产业的需求也进一步提高，使得集汽车销售、咨询、售后、维修等服务为一体的4S店快速崛起。</p> <p>在此背景下，鄂尔多斯市通惠商贸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新动能汽车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纬二路北华泰汽车城3号楼建设鄂尔多斯新能源汽车中心项目。项目建设不仅符合当前国家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的要求，而且满足了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要求，同时填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新能源汽车相关服务领域的空白，促进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综合发展，完善地区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体系建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受鄂尔多斯市新动能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占地面积30988.4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内部结构改造、水电气讯暖配套、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店面装修、外围管路铺设、外围道路硬化铺油、外围整体绿化施工、外围整体亮化施工、外围停车场建设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设施建设。</p> <p>本项目年销售汽车4000台，年保养车辆8000台，年维修车辆6000台，其中喷漆车辆1000台。改造后厂房内设展厅、售后维修保养车间、车辆检测车间、服务大厅及附属用房等功能房间，提供新车零售、汽车修理、保养、</p>
------	--

检车及充电等服务。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业务服务大厅	一层结构，主要包括展厅、售后维修保养车间、检测车间、服务大厅、综合业务大厅、设备用房及补胎车间等。	新建
	展厅	面积约 18680.26m ² ，用于销售车辆及汽车装具的展示销售，包括办公服务区、休息区及卫生间等。	新建
	售后维修保养车间	包括比亚迪、长城售后维修保养车间面积 2651.24m ² ；领克综合站面积 1018.80m ² ，长安维修车间（位于其综合展厅内）1000m ² 、朋伙养车面积 1174.80m ² ，小鹏、飞凡售后 1174.80m ² ，用于销售车辆的维修，包含维修、喷漆、焊接及充电等，内设备品备件库及危废暂存库。其中领克综合站仅进行一般维修，无喷漆、焊接等大修工序。	新建
	检测车间	面积约 1903.20m ² ，用于车辆安全和尾气检测，共设置 3 条检测线。	新建
	服务大厅	面积约 559.20m ² ，为车辆清洗区域。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业务大厅	面积约 558.00m ² ，主要用于业务办理。	新建
	设备用房	面积约 334.80m ² ，设置厂房换热站等设备。	新建
	补胎车间	面积约 1174.80m ² ，用于轮胎暂存。	新建
储运工程	备品备件库	暂存未拆封机油、机修零配件等物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维修区废水经沉砂浮油池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康巴什污水处理厂，其中朋伙养车洗车废水经沉砂浮油池+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供热	市政供热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各售后维修保养车间分别设置密闭喷漆烤漆房（共 4 间），喷、烤漆房废气采用过滤棉+光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理工艺（共 4 套设备），通过各自的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共 4 根排气筒）；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焊接烟尘较少，洒水抑尘并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维修区废水经沉砂浮油池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朋伙养车洗车废水经沉砂浮油池+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沉砂浮油池油泥、废铅酸蓄电池、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零配件由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利用。	新建
		各售后维修保养车间分别设置危废库，均为 9m ² ，其中长安维修车间考虑维修多品牌车辆设置为 50m ² ，建设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要求, 防渗层为至少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噪声	基础减震、选用低噪设备, 厂房隔音。	新建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维修区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2。

表 2-2 维修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卧式千斤顶	DF833 或同类型	13
2	立式千斤顶	QYL 或同类型	12
3	喷枪	HD470 外贸 OEM 型或同类型	9
4	烤漆灯	/	5
5	气泵	叶红 AC108B 或同类型	14
6	冲击钻	3×0.8 (m) 或同类型	9
7	打磨抛光机	RUPES-3145	10
8	清洗机	/	8
9	燃油清洗机	/	11
10	打蜡机	YT-09755	7
11	电焊机	CRS-290R	8
12	空压机	SQ-15A	7
13	手电钻	/	16
14	车身校正仪	WR3	10
15	四轮定位	/	7
16	升降机	/	36
17	电池包举升机	/	1
18	电机举升机	/	1
19	拔胎机	/	1
20	动平衡仪	/	1
21	冷媒加注机	AC1×34-3iP	1
22	外形修复机	CRS-8182	1
23	制动液充放机	VD-1238	1
24	动平衡机	/	1
25	轮胎拆装机	/	1
26	充电桩	/	20

本项目检测车间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3。

表 2-3 检测车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汽车底盘测功机	CHC-DCG-3B	2
2	便携式振动转速分析仪	YM-ZS01C-01	3
3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	CHC-601	3
4	透射式烟度计滤光片	/	3
5	气象站	YW-WS02C-02	2
6	透射式烟度计	CHC-100	1
7	驻车性能测试仪	SZC-100	1
8	汽车踏板/手刹力计	TA-B	1
9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NFC-A	1
10	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测试仪	WFX600	1
11	汽车平板制动检测台	CHC-PB-3	1
12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CHC-501	2
13	汽车制动检测台	CHC-ZD-3	1
14	汽车轮重检测台	CHC-LZ-3	1
15	汽车侧滑检测台	CHC-CH-3	1
16	漆膜厚度测量仪	TC100	1
17	不解体金属探伤仪	WTS-100B	1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底漆、面漆、稀释剂、原子灰、机油及焊条等。各原辅料均由项目区周边外购，由汽车运至厂内。原辅材料用量及成分等参数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成分及化学性质
1	底漆	kg/年	224	桶装, 备品备件库	主要由树脂、颜料、溶剂和添加剂组成
2	面漆	kg/年	217	桶装, 备品备件库	主要由树脂、颜料、溶剂和添加剂组成
3	稀释剂	kg/年	217	桶装, 备品备件库	主要由芳香烃、酯、醇类物质构成, 二甲苯含量约为稀释剂总量的 20%。
4	原子灰	kg/年	380	桶装, 备品备件库	俗称腻子, 不饱和聚酯树脂, 用于汽车凹坑、隙缝或底漆前的填平, 与固化剂搭配使用。

5	固化剂	kg/年	165	桶装, 备品备件库	同原子灰搭配使用, 主要成分是过氧化物, 具有引发聚合、增强塑性的作用。
6	机油	t/年	6.43	桶装, 备品备件库	发动机润滑油
7	焊条	t/年	0.6	箱装, 备品备件库	钢质实心焊材, CO ₂ 保护焊使用
8	其他零配件	t/年	8.5	箱装, 备品备件库	其他维修过程中使用的零配件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300 人, 工作制度为 300 天/年, 8 小时/天。

六、厂区平面布置

业务服务大厅北侧及南侧各设置 1 个出入口, 南侧为正门。

业务服务大厅主要包括展厅、售后维修保养车间、检测车间、服务大厅、综合业务大厅、设备用房及补胎车间等功能房间。展厅布置于业务服务大厅靠北一侧, 售后维修区布置于靠南一侧, 维修区内设置一般维修区、喷漆区及备品备件库、废机油库等。

厂区道路顺畅, 各建筑物之间设置通行车道, 采用混凝土路面,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七、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本项目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5808m³/a。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0 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385-2020) 中用水定额, 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 员工年工作 300d, 则生活用水量为 5400m³/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年清洗车辆 14000 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385-2020) 中用水定额, 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10L/(辆·次), 其中朋伙养车洗车废水(清洗车辆 4000 台)经沉砂浮油池+过滤装置处理后 80% 循环回用不外排, 年消耗新水量 108m³/a (0.36m³/d)。

维修区域每 3~5 天地面需冲洗 1 次地面，地面冲洗用水量约 3m³/次，最大冲洗频次为 100 次/年，即用水量为 300m³/a（1m³/d）。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项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洗车及地面冲洗废水，总排水量为 4640m³/a。

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4320m³/a（14.4m³/d）；售后维修区废水以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320m³/a（1.07m³/d）。

洗车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砂浮油池后，与人员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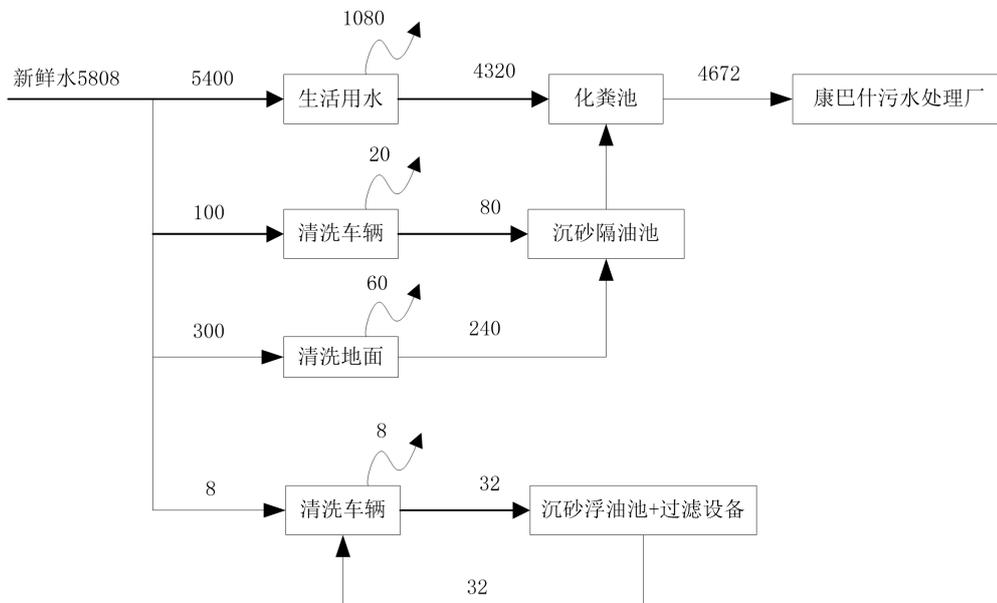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m³/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供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供暖

本项目采暖由市政供热管网统一供给，供暖系统可满足本项目采暖需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体厂房为租用通惠置业公司闲置厂房，施工期的建设内容为：厂房内部结构改造、水电气讯暖配套、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店面装修、外围管路铺设、外围道路硬化铺油、外围整体绿化施工、外围整体亮化施工、外围停车场建设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设施建设。

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施工扬尘、少量建筑废料、少量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人员活动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汽车修理工艺流程

待修车辆进入厂区，根据车辆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保养及检修项目。

常规保养内容包括：更换机油、清理或更换空调滤芯、清洗节气门、胎压检测及其他常规检测项目，如检查出车辆有待维修问题，根据车辆情况确定进行小修或大修。

小修内容一般包括更换零配件、机工、电工等工序，大修则包括更换零配件、机工、电工、焊接、钣金及喷漆、烤漆等内容。

有喷漆、烤漆需求的车辆在保养或维修后进行喷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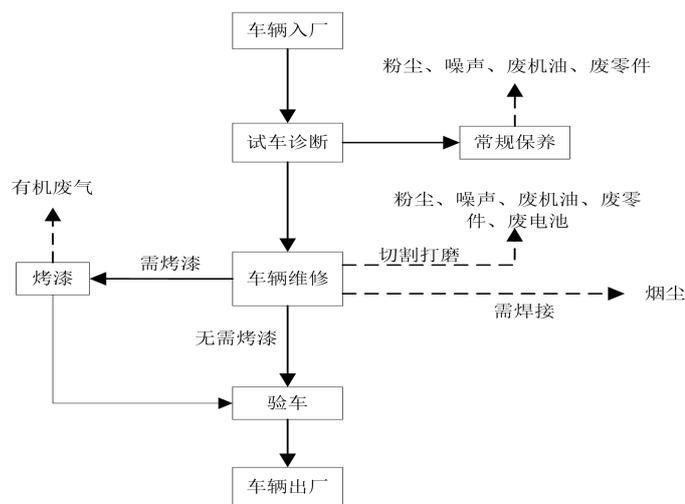


图2 汽车修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喷漆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小型车辆提供局部喷漆、烤漆服务，不进行整车喷漆服务，故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品牌维修车间设置小型喷漆房，采用红外灯进行烤漆。

喷漆前要对需要喷漆的区域进行表面清理，用砂纸或打磨机将附着于表面的铁锈去除，然后涂装底漆（底漆是指直接涂到物体表面作为面漆坚实基础的涂料。要求在物面上附着牢固，以增加上层涂料的附着力，提高面漆的装饰性。根据涂装要求可分为头道底漆、二道底漆等），待底漆彻底干燥后填补原子灰，填补原子灰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发现待喷漆表面是否平整，如有凸出部位则使用砂纸打磨掉凸起的旧漆。

打磨光滑后的工作面继续喷涂中间漆（中间漆可与底漆结合，使喷漆面更为平整同时增加漆面厚度，起到更为有效的防护作用），待中间漆彻底干燥后喷涂面漆。面漆为主要显色漆，不仅兼具装饰功能，还兼具防腐蚀、抗氧化等功能，待面漆完全干燥后最后再涂一层清漆，可提升喷漆面光亮度同时更好的保护漆面；喷漆工序完成后由红外线灯对喷漆工作面进行烤干，以保证漆面均匀快速的与喷涂面完全贴合，烤漆工序结束后待工作人员检查合格即为完成整个喷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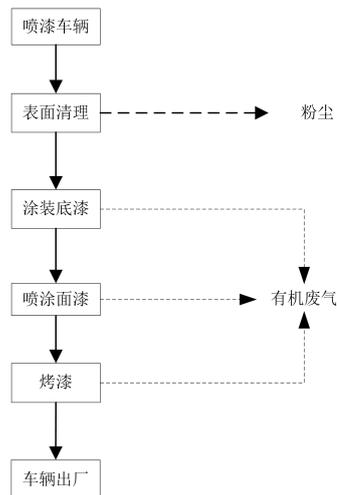


图3 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检车工艺流程

本项目设置有汽车检测线两条，#1 号线为汽油车辆检测线，#2 号线为柴油混合检测线，检测线一般包含的内容有：

- (1) 汽车车速台：检测汽车车速表是否准确；
- (2) 轴重检测台：额定出厂重量偏差过大，会被怀疑改装的，检测值主要用于计算制动；
- (3) 汽车制动试验台：主要测试刹车的性能；
- (4) 灯光检测仪：主要测量光强与光偏；
- (5) 汽车侧滑试验台：测量直线行驶过程的轮偏；
- (6) 尾气检测设备：测量尾气的污染状况。

表 2-5 主要污染源及因子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焊接工序	烟尘
		喷漆烤漆工序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维修工序	粉尘
废水		洗车废水	COD、SS、石油类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维修工序	废零件
	危险废物	维修工序	废机油、废电池、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废油泥、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体厂房为租用通惠置业公司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区域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采用 2021 年《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20	40	55.0	达标
	PM ₁₀		65	70	92.9	达标
	PM _{2.5}		23	35	65.7	达标
	CO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150		160	93.8	达标	
<p>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相应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2) 特征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和 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监</p>						

测点位为桑盖村，距离本项目 4.7km，该引用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值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TSP	24h 平均值	122~197	300	65.67	0	0	达标
苯	1h 平均值	ND	110	/	0	0	达标
二甲苯	1h 平均值	ND	200	/	0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值	200~780	2000	39.00	0	0	达标

根据表 3-2，监测期间 TSP 的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修改单要求，苯、二甲苯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各个监测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纬二路北华泰汽车城 3 号楼，依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康巴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3.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鄂尔多斯新能源实验中心，距离厂界52米，项目西侧为鄂尔多斯碳中和研究院，东北侧为闲置厂房；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图详见附图。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位置关系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鄂尔多斯碳中和研究院	西 6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鄂尔多斯新能源实验中心	南 52 米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及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污染物	pH	SS	CODcr	BOD ₅	石油类
污染物浓度	6~9	100	300	150	10

污染物	LAS	氨氮	总氮	总磷	/
污染物浓度	10	25	30	3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3-6。

表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噪声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供热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生产及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内政发〔2021〕51号）相关文件，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本项目排放 VOCs 0.15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内部结构改造、水电气讯暖配套、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店面装修、外围管路铺设、外围道路硬化铺油、外围整体绿化施工、外围整体亮化施工、外围停车场建设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设施建设。为有效地防治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建设单位应采用以下防护措施：</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室内施工改造，可有效减轻施工粉尘的影响范围；</p> <p>(2) 产生粉尘的施工工序，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扬尘污染；</p> <p>(3) 不需要的少量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在项目区内堆存；</p> <p>(4) 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使用有盖的运输车辆，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防止扬尘污染；</p> <p>(5) 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要硬化并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p> <p>(6)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p> <p>(7) 避免起尘材料的露天堆放，多尘物料应用帆布覆盖；</p> <p>(8) 尽量选用烟气量少、节省燃料的内燃机械；</p> <p>(9)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地面、道路进行恢复。</p> <p>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只要采取以上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p> <p>(9) 施工现场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关于履行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承诺书。向社会公示承诺责任标准、任务、责任人和投诉电话；</p> <p>(10) 严格落实“四定一包”责任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工地每日巡查两次，做好巡查日志，巡查率达 100%，做到工地围挡、出入口硬化、施工出入口喷淋设施（冬季渣土车身及轮胎）、渣土清运车辆苫盖及裸露土堆现场</p>
-----------	---

苦盖的监管要求。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改造过程施工量较小，基本无施工废水，少量施工废水用于室内降尘用水，不外排。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租用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 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

(2)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3) 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安排在日间作业，减少夜间施工量；

(4)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5)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部件松动引起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大噪声；

(6) 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7) 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主要处理措施：

(1) 改造过程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按照当地城建、环卫部门要求运往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2) 建设单位在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箱(桶)，生活垃圾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5、生态环境防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改造工程量较小，不会对植被、土壤产生扰动等，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喷烤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和焊接、打磨粉尘。

(1) 焊接、打磨废气

车辆在底漆处理前，采用砂纸对涂件表面进行打磨。由于打磨面小，打磨用时短，因此，仅有极少量的打磨粉尘产生。这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其产生量少，也无法被收集。

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条用量约 0.6t/a，不需要焊剂，保护气体为 CO₂，参考《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二氧化碳保护焊的烟尘量约 7~10kg/t，本次评价取最大值，则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为 6kg/a，产生的焊接烟尘量少，焊接烟尘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

为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打磨、焊接在室内进行，打磨、焊接完后及时清理，在清扫过程中必须先洒水湿润地面，然后再清扫，加强室内通风，这样可以减少粉尘量，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2) 喷漆烤漆废气

本项目使用油性漆进行喷涂，喷漆之后直接使用红外线加热器进行烤干，喷漆、烤漆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漆雾，漆雾中主要的污染物质为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

表 4-1 原辅材料污染物含量情况

原辅材料	总消耗量 t/a	污染物	含量 %	产生量 t/a
底漆	0.224	甲苯	6	0.013
		二甲苯	12	0.027
		非甲烷总烃	40	0.090
面漆	0.217	甲苯	10	0.022
		二甲苯	21	0.046
		非甲烷总烃	70	0.152
稀释剂	0.217	甲苯	7	0.015
		二甲苯	20	0.043
		非甲烷总烃	42.5	0.092

本项目各维修车间均设置密闭的一体化喷、烤漆房（其中领克综合站只进行一般维修，不设置喷漆工艺），用于对需要喷漆的故障汽车进行维修，在喷烤漆工作区靠墙壁一侧设置立式集气罩，同时各喷、烤漆房分别配套设置引风机及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单套设备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漆雾收集率为90%，净化效率80%，净化后通过各自的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房工作时间按2h/d，600h/a计）。

表 4-2 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产生源强		治理设施	排放源强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烤漆 废气 1#	甲苯	3.02	0.018	过滤棉+光氧 催化+活性炭 处理设备，效 率 80%	0.60	0.006	0.004
	二甲苯	6.95	0.042		1.39	0.014	0.008
	非甲烷 总烃	20.02	0.120		4.00	0.040	0.024
喷漆烤漆 废气 2#	甲苯	2.26	0.014	过滤棉+光氧 催化+活性炭 处理设备，效 率 80%	0.45	0.005	0.003
	二甲苯	5.21	0.031		1.04	0.010	0.006
	非甲烷 总烃	15.02	0.090		3.00	0.030	0.018
喷漆烤漆 废气 3#	甲苯	1.51	0.009	过滤棉+光氧 催化+活性炭 处理设备，效 率 80%	0.30	0.003	0.002
	二甲苯	3.48	0.021		0.70	0.007	0.004
	非甲烷 总烃	10.01	0.060		2.00	0.020	0.012
喷漆烤漆 废气 4#	甲苯	0.75	0.005	过滤棉+光氧 催化+活性炭 处理设备，效 率 80%	0.15	0.002	0.001
	二甲苯	1.74	0.010		0.35	0.003	0.002
	非甲烷 总烃	5.01	0.030		1.00	0.010	0.006
无组织废 气	甲苯	/	0.005	/	/	/	0.005
	二甲苯	/	0.012		/	/	0.012
	非甲烷 总烃	/	0.033		/	/	0.033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漆雾经过合理处置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mg/m³、10kg/h，二甲苯 70mg/m³、1kg/h，甲苯 40mg/m³、3.1kg/h）。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类型
排气筒 P1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P2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P3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P4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1)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技术原理及特点

1) 技术原理：A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工业废气，裂解甲苯、二甲苯、VOC 类等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高分子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

B 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text{UV}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 + \text{O}^*$ (游离氧) $\text{O}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2) 特点：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已在喷涂领域、喷漆领域、有机化工领域等相关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普遍采用，并取得良好效果，属于成熟产品，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能达到 80% 以上，有机废气治理效果较好。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有机气体浓度较低，使用光氧催化方式比较经济，后期维护也比较容易。

(2) 活性炭废气处理技术原理及特点

1) 技术原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组成主要由箱体、滤料层，进出口管、风机组成。废气由底部进风口进入塔内，穿过滤层，废气中有害成分被滤层吸附后，净化后的气体由上部排气口排出。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text{A}=10^{-10}\text{m}$)，单位材料微孔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sim 2300\text{m}^2/\text{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吸附剂。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

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工程实践表明，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有机气体的去除效率可达80%以上。为保证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防治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定期对活性炭系统进行检查，根据吸附剂的饱和吸附容量、吸附速度、温度、压力和有机物的浓度等确定活性炭更换情况，对饱和的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和维护。

2) 特点：A、过滤滤料装于钢壳箱体内，以隔绝所要处理的污染空气和外界空气，箱体由4mm的碳钢（不锈钢）板焊接而成，钢壳泄露量为额定风量的1%-2%。

B、吸附装置设有检修门，便于更换滤料和塔体维护。

C、活性炭滤料层结构采用抽屉盒式设计，结构紧凑，便于更换。盒子由钢框和穿孔板焊接组成。框架为实体金属、穿孔板经过点焊固定在框架上，在内盒和外盒之间形成的空腔以供填充活性炭。面板安有手柄，在背面贴有闭孔氯丁海绵橡胶以保证密封，后盖板可以拆卸，便于更换活性炭。

D、过滤段阻力损失约为1000-1200Pa。过滤段设置压差计，压差计安装于操作面板上。

E、活性炭主要采用的是用过的活性炭可以进行再生或其他处理。

(3) 空气过滤棉

过滤棉是一种通过废气与大表面、多孔、粗糙的固体物质接触，在固体表面积聚或冷凝废气中的有害成分来净化气体的方法。为保证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防治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定期对过滤棉设备进行检查，对饱和的过滤棉及时进行更换和维护。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于喷漆、烤漆工序，上述工序均在密闭的专用喷漆烤房内进行。喷烤漆挥发的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由风机引至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喷烤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表 4-4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排气筒 P1、P2、P3、P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 1 次	厂界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排水项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及保养维修区车辆、地面冲洗废水，其中朋伙养车洗车废水经沉砂浮油池+(石英砂和颗粒活性炭滤料)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其他维修区冲洗废水经沉砂浮油池后，与人员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最终经管网排往康巴什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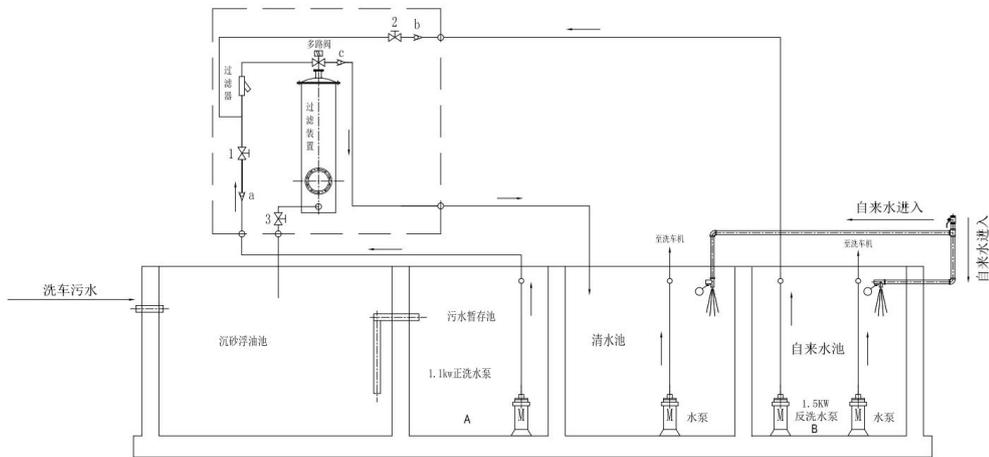


图 4 洗车废水处理工艺

表 4-5 废水污染源强产生及处理方式

类别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320	COD	300	300	化粪池	康巴什污水处理厂
		氨氮	25	25		
		BOD ₅	150	150		

清洗 废水	320	SS	80	100	沉砂浮油 池
		COD	200	300	
		SS	60	100	
		石油类	5	10	
		LAS	3	10	

表 4-6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LAS	每年 1 次	排放口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康巴什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13768m³/d，尚有充足的接收余量。康巴什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A²O+絮凝沉砂浮油池+过滤+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位于康巴什污水处理厂规划收水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的排水需求，排放废水可满足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排污水依托康巴什污水处理厂可行。

三、噪声

1、源强分析及达标情况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普通机械噪声，包括维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工具修理汽车时产生的撞击噪声以及车辆进出噪声。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 75dB(A)~90dB(A)之间。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

- 1) 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从源头上进行噪声防治。
- 2) 对进、排风机进行减振处理，并采用消声弯头进行消声处理；

- 3) 在设备底座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同时安装高效减振器。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避免设备故障引起的突发噪声。

表 4-7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气泵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 减震装置、厂房隔声	65	8h
冲击钻	90		70	
打磨抛光机	80		60	
电焊机	85		65	
空压机	90		70	
电池包举升机	85		65	
电机举升机	85		65	
外形修复机	80		65	
轮胎拆装机	85		65	
机动车	80		60	

(2) 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在进行噪声预测时，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不同距离的声级。本项目采用工业声源室内声源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i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结构围护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③计算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学参数、声源分布及声源防治措施，对项目运行后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测点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47.4	65	达标
2	南厂界	49.63		达标
3	西厂界	45.38		达标
4	北厂界	52.99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在采取综合措施后以及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后，项目厂界外的噪声强度分别为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故本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可接受。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本项目噪声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
1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厂界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车辆保养及维修过程更换的废金属零部件、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铅酸蓄电池，车辆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砂浮油池产生的油泥及过滤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漆烤漆废气净化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

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4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废金属零部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	3	垃圾桶	废旧金属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5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废油漆、矿物油	0.1	危废库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废含汞荧光灯管	0.04	危废库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废过滤棉	0.5	危废库	
沉砂浮油池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0.0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废活性炭	0.4	危废库	
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49	废铅酸蓄电池	0.3	危废库	

本项目采用专用容器将上述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在认真落实上述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各售后维修保养车间分别设置危废库，包括 4 个 9m² 和 1 个 50m²，每个危废库贮存的主要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沉砂浮油池油泥、废铅酸蓄电池及废活性炭，按照危废不同类别分区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项目储存危险固废时需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 危险废物产生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f. 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通风设施，保持通风良好；设置醒目的、足够数量的防火及安全标识和警示标识。

g. 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晒。

建设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防控措施

①对厂区内可能产生污染和泄漏的场地按要求采取不同的防渗处理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沉砂浮油池为重点防渗区，售后维修保养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表 4-11 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厂区装置	防渗分区	防渗性能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不应低于6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原料仓库		
沉砂浮油池		
售后维修保养车间	一般防渗区	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p>②危险废物应按要求暂存、处理。</p> <p>③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发现地面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p> <p>(2) 结论</p> <p>在落实上述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程度可将至最低，只有建设单位加强厂区内污染源控制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厂区防渗等要求，则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可不设置跟踪监测。</p> <h3>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h3> <h4>1、风险物质识别</h4>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84 1378 1460"> <thead> <tr> <th>危险物质名称</th> <th>存在量 t</th> <th>临界量 t</th> <th>Q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机油（油类物质）</td> <td>1</td> <td>2500</td> <td>0.0004</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 Q 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h4>2、环境风险识别</h4> <p>本项目主要的风险为原料仓库泄漏、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至的大气环境以及危险废物泄漏。</p> <p>风险源分布情况本项目原料仓库、废气处理系统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设置厂界内。</p> <p>风险源影响途径当发生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及危险废物泄漏时向环境</p>			危险物质名称	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机油（油类物质）	1	2500	0.0004
危险物质名称	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机油（油类物质）	1	2500	0.0004							

转移的途径主要为：

①设备维护过程因员工操作不慎或者设备故障而导致火灾；

②废气处理系统因故障不能正常运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向大气环境排放；

③废水处理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运作，导致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向地表水环境排放；

④危险废物泄漏，通过车间生活污水排水系统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或地表水体。

⑤原料储存区出现泄漏时，泄漏风险物质可能进入水体或大气，对环境造成危害。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后果分析

A、规范原辅材料的存储，取料后应立即重新密封容器，储存于阴凉处，远离热源、火源；储存及使用生产区应为禁烟区。

B、车间、原辅料仓库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

C、厂房保持通风良好，规划平面布局并设置消防通道。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③废水处理措施失效分析

废水处理措施失效时或排水管道破裂时，COD_{Cr}、石油类等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至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影响，在加强定时维护及检修废水处理措施的管理，保证废水处理措施处于有效运行的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

④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再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前，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不得在露天堆放，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记录、管理。

⑤原料泄漏风险分析

原料储存区出现泄漏时，泄漏机油可能进入水体或大气，对环境造成危害，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是风险是可控的。机油等物料泄漏后物质挥发基本控制在车间内，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为避免机油、油漆、稀释剂等原料泄漏后进入水体，要求在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将泄漏物控制在储存区范围内，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威胁。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原料泄漏风险通过采取措施后完全可控，不会对周围大气和水体造成威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排气筒 P2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	
	排气筒 P3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	
	排气筒 P4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	
	厂界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洒水抑尘、加强室内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LAS	化粪池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清洗废水		沉砂浮油池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沉砂浮油池油泥、废铅酸蓄电池、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零配件由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各售后维修保养车间分别设置危废库，建设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沉砂浮油池为重点防渗区，售后维修保养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管理与监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个工段、工序和操作岗位。确保企业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生活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康巴什污水处理厂；喷漆烤漆废气采用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工艺；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污染物限值可以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值内。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甲苯				0.023t/a		0.023t/a	
		二甲苯				0.053t/a		0.053t/a	
		非甲烷总烃				0.154t/a		0.154t/a	
		颗粒物				0.006t/a		0.006t/a	
废水		生活污水				4320m ³ /a		4320m ³ /a	
		清洗废水				320m ³ /a		330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零配件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5t/a		5t/a	
		废包装桶				0.1t/a		0.1t/a	
		废 UV 灯管				0.04t/a		0.04t/a	
		废过滤棉				0.5t/a		0.5t/a	
		沉砂浮油池油泥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4t/a		0.4t/a	
	废铅酸蓄电池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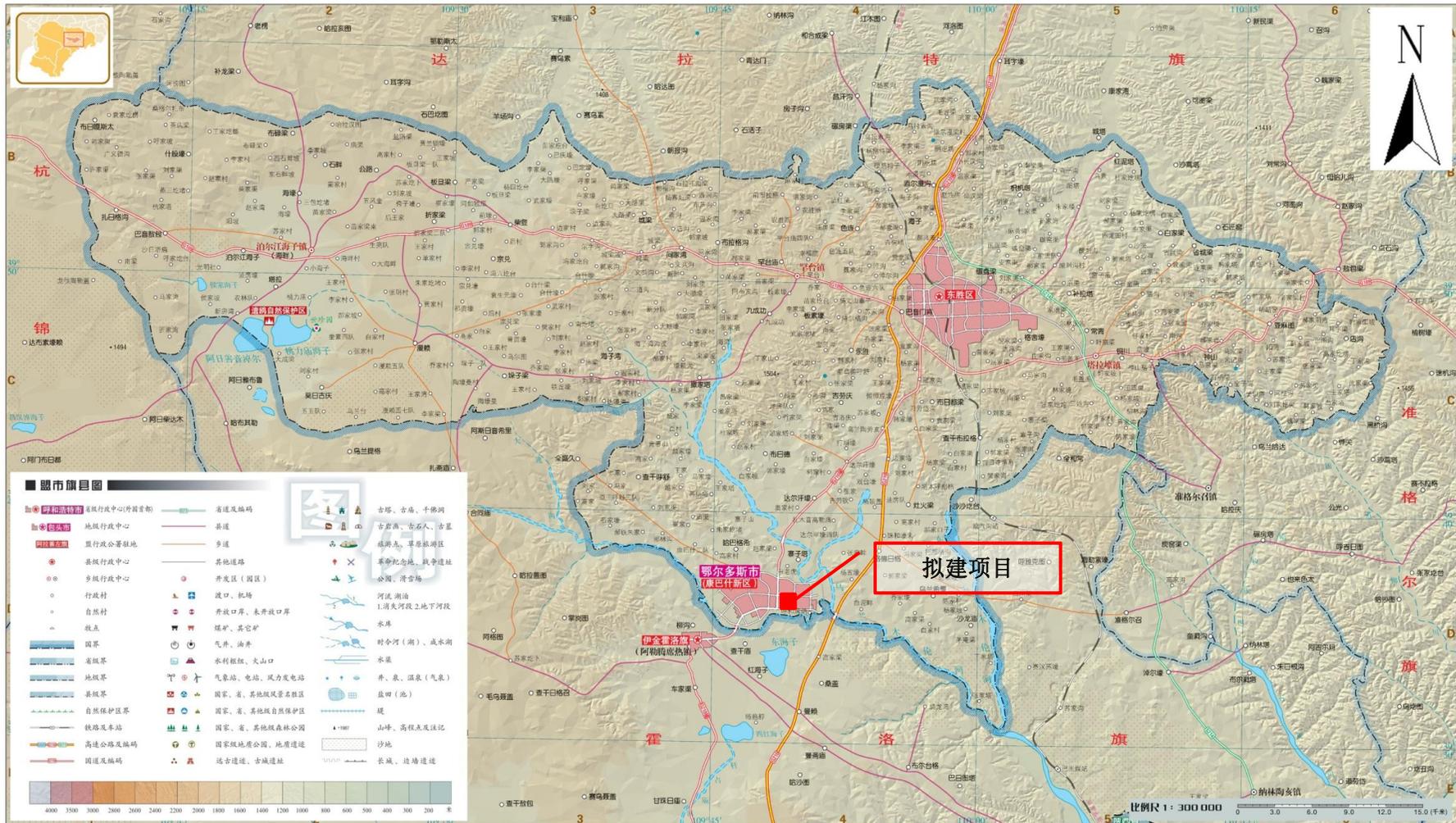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环境保护目标图



图3 现状监测布点图

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30) (2015年修改)

Comprehensive Planning of Ordos City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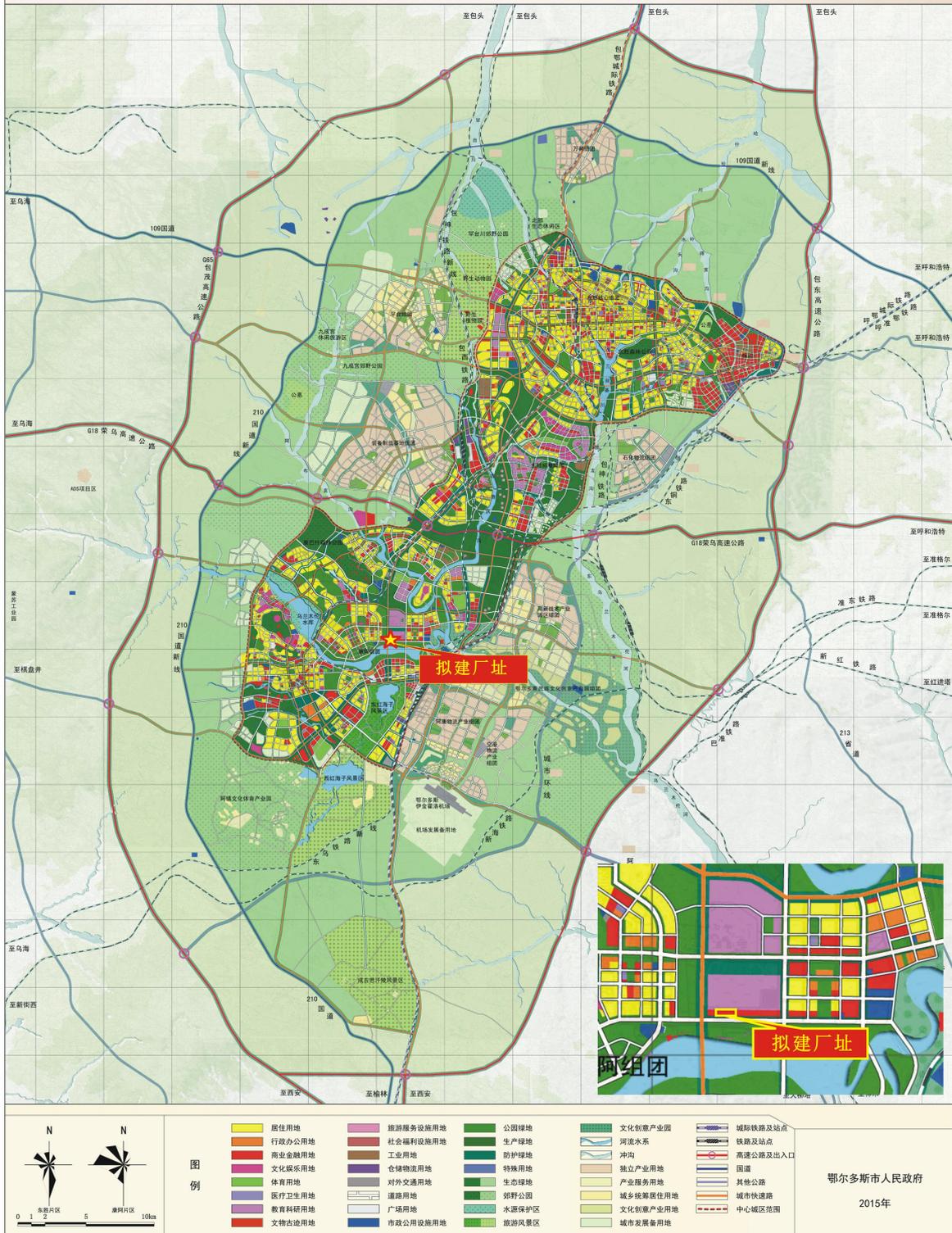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位于城市规划图位置

附件 1

委 托 书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我单位鄂尔多斯市新动能汽车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新能源汽车中心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鄂尔多斯市新动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鄂尔多斯市新动能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7MA43W67

你单位申报的：鄂尔多斯新能源汽车中心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205-150603-04-05-423423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纬二路北华泰汽车城3号楼1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2-06-01 年至 2022-09-01 年

建 设 规 模 及 内 容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30988.49平方米。建设内容：厂房内部结构改造、水电气讯暖配套、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店面装修、外围管路铺设、外围道路硬化铺油、外围整体绿化施工、外围整体亮化施工、外围停车场建设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设施建设。打造“一站式”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和智慧安全的新能源汽车汇聚站。
---------------------------------	--

总投资：11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1000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0 万元，其他资金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鄂尔多斯新能源汽车中心项目 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年内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01 月 04 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新动能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纬二路北华泰汽车城3号楼1		
	性质	其他		
	法人代表	张亚峰	联系电话	15048738688
	工商部门 登记注册号	91150691MA7MA43W67	相关资质 证书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新能源汽车中心项目		
	项目属性	其他项目		
	建设性质	其他		
	拟建项目地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纬二路北华泰汽车城3号楼1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30988.49平米。建设内容：厂房内部结构改造、水电气讯暖配套、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店面装修、外围管路铺设、外围道路硬化铺油、外围整体绿化施工、外围整体亮化施工、外围停车场建设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设施建设。打造“一站式”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和智慧安全的新能源汽车汇聚站。		
	项目起止年限	2022-06 ~ 2022-09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1000万元 银行贷款：0万元 其他：0万元		
	项目负责人	黄江	联系电话	15048738688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纬二路北华泰汽车城3号楼1	邮编	010070

附件 3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7MA43W67

 扫码、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
企业登记、
变更、许可、
监管信息。

名 称 鄂尔多斯市新动能汽车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4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亚峰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东纬二路北华泰汽车城3号楼1
经 营 范 围 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橡胶制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皮革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会议及展览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电子元器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求租、找租服务；轮胎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车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二手车拍卖；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餐饮服务；保险经纪业务。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04月 2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50691MA7MA43W6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新能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亚峰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纬二路北华泰汽车城3号楼1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橡胶制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运营;汽车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养护;会议及展览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养护;会议及展览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电子元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救援、维修服务;轮胎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二手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新能源汽车回收;售后服务;保险经纪业务。

登记机关

2023年 04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EJY-JS-2022-1
第二版, 第 0 次修订
报告编号: EJY-2022-WT-863-4

附件 5-1


180512050303
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声 明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 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中的检测数据及结论；
3. 本报告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4. 本公司不负责采/抽样（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6. 如果检测项目左上角标注“*”标识，表示该项为分包项。



受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4月16至4月25日对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环境空气进行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三楼
委托单位联系方式	李娥 15374942429
检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4层
检测单位联系方式	杨博 0477-8120008
外委或分包内容	/
报告份数	共4份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2.04.16-04.22
采样地点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检测日期	2022.04.17-04.25
项目负责人	孙文浩



一、检测技术规范及依据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描述

表 2-1 检测内容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硫化氢、氨	武警支队 G1	日均值: 1次/天 连续检测7天 小时值: 4次/天 连续检测7天
		原富士康厂区 G2	
		管委会 G3	
		体育休闲公园 G4	
		桑盖村 G5	
		曼斋庙村 G6	

表 2-2 样品描述表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状态描述		样品数量
环境空气	武警支队 G1	2022WT863-KQ010101~ 2022WT863-KQ010701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7 张
		2022WT863-KQ010101~ 2022WT863-KQ070104	硫化氢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28 个
			氨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28 个
	原富士康 厂区 G2	2022WT863-KQ020101~ 2022WT863-KQ020701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7 张
		2022WT863-KQ020101~ 2022WT863-KQ020704	硫化氢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28 个
			氨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28 个
	管委会 G3	2022WT863-KQ030101~ 2022WT863-KQ030701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7 张
		2022WT863-KQ030101~ 2022WT863-KQ030704	硫化氢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28 个
			氨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28 个
	体育休闲 公园 G4	2022WT863-KQ040101~ 2022WT863-KQ040701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7 张
		2022WT863-KQ040101~ 2022WT863-KQ040704	硫化氢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28 个
			氨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28 个
	桑盖村 G5	2022WT863-KQ050101~ 2022WT863-KQ050701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7 张
		2022WT863-KQ050101~ 2022WT863-KQ050704	硫化氢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28 个
			氨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28 个
	曼斋庙村 G6	2022WT863-KQ060101~ 2022WT863-KQ060701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7 张
		2022WT863-KQ060101~ 2022WT863-KQ060704	硫化氢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28 个
			氨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28 个



三、检测项目、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及有效期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ZR-3920S 型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EJYS-JC-092、094、095、098、100	校准 /2022.12.2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 μg/m ³
		ZR-39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EJYS-JC-024	校准 /2022.12.26		
		MS105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EJYS-FX-011	检定 /2023.02.17		
2	硫化氢	ZR-39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EJYS-JC-012、013、014、017、019、020、023、	校准 /2022.12.26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硫化氢(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1 μg/m ³
		ZR-3920S 型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EJYS-JC-092、094、095、098、100	校准 /2022.12.26		
		Evolutio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EJYS-FX-001	检定 /2023.02.13		
3	氨	ZR-3920S 型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EJYS-JC-092、094、095、098、100	校准 /2022.12.26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0 μg/m ³
		ZR-39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EJYS-JC-013、014、017、019、020、022、023、024、025	校准 /2022.12.26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EJYS-FX-053	检定 /2023.02.13		
4	气象参数	ZR-F01 便携式自动气象站 /EJYS-JC-132	校准 /2023.01.13	/	/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点位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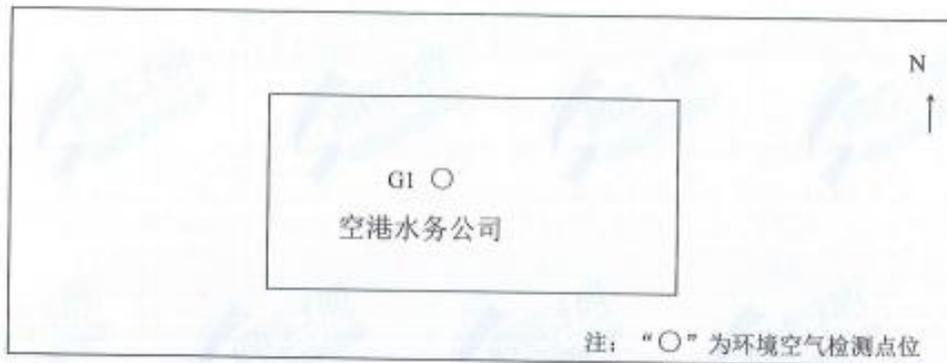


图 4-1 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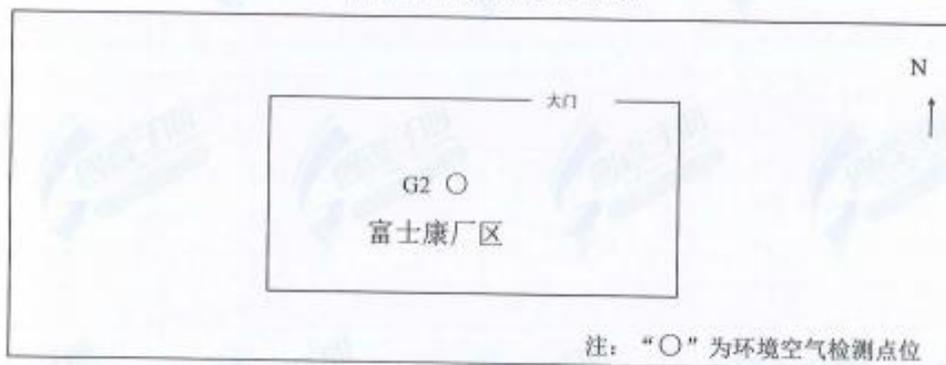


图 4-2 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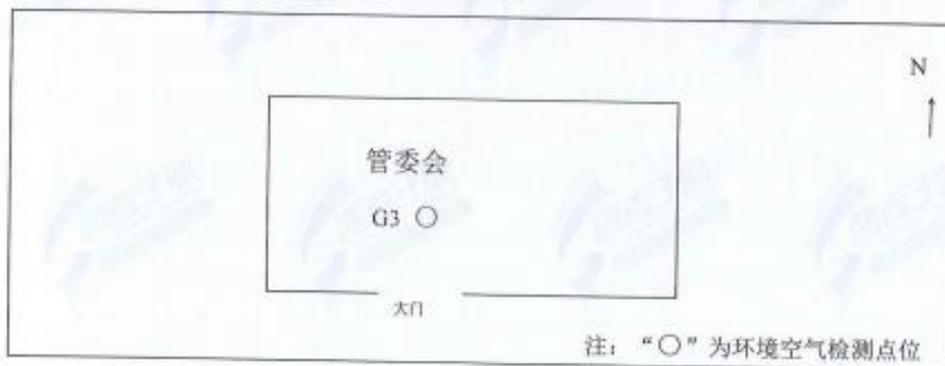


图 4-3 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图 4-4 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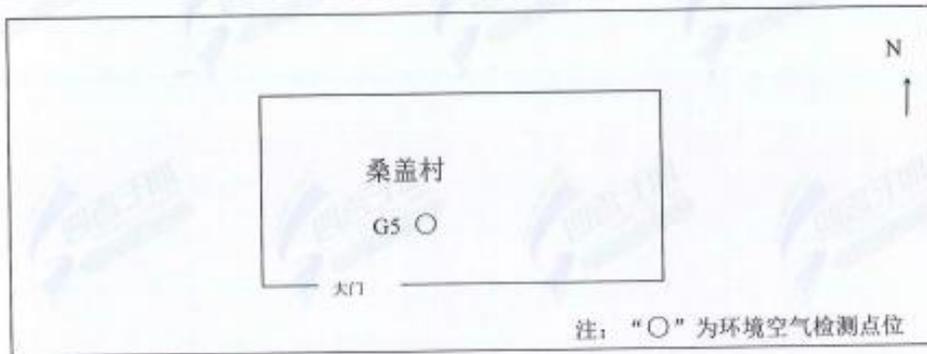


图 4-5 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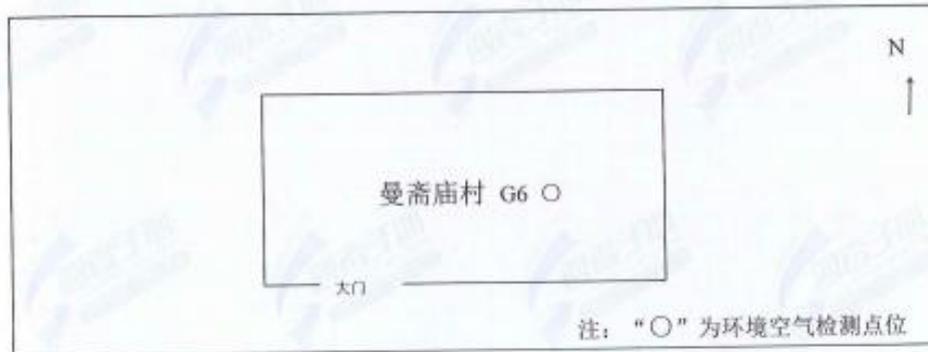


图 4-6 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五、气象参数表

表 5-1 气象参数表

现场气象数据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RH)
月	日	时间					
4	16	02:00	1.3	87.28	1.2	南	46.8
		08:00	6.1	87.06	1.5	南	43.2
		14:00	12.3	86.95	1.1	南	35.1
		20:00	5.7	87.12	1.3	南	39.4
4	17	02:00	2.4	87.34	1.5	东北	55.6
		08:00	7.6	87.33	1.7	东北	51.2
		14:00	8.6	87.27	1.2	东北	48.1
		20:00	4.7	87.29	1.3	东北	52.5
4	18	02:00	1.2	87.34	1.5	东北	55.6
		08:00	5.7	87.33	1.7	东北	51.2
		14:00	16.8	87.27	1.2	东北	48.1
		20:00	8.6	87.29	1.3	东北	52.5
4	19	02:00	-1.5	87.68	0.6	西	47.6
		08:00	5.0	87.57	0.9	西	38.3
		14:00	15.1	87.49	1.5	西	31.2
		20:00	7.4	87.54	1.7	西	36.5
4	20	02:00	1.8	87.13	0.7	西南	49.4
		08:00	7.1	87.02	1.1	西南	44.6
		14:00	16.1	86.91	1.5	西南	35.7
		20:00	6.4	87.09	1.2	西南	39.2
4	21	02:00	-2.8	87.13	0.9	东南	47.4
		08:00	6.1	87.02	1.3	东南	38.6
		14:00	13.4	86.51	0.9	东南	31.7
		20:00	6.7	86.90	0.8	东南	35.3
4	22	02:00	-2.8	87.01	0.7	西南	51.2
		08:00	7.3	86.94	2.0	西南	47.6
		14:00	18.5	86.68	1.3	西南	34.2
		20:00	10.6	86.72	1.1	西南	39.5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环境空气）		项目编号：EJY-2022-WT-863-4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现场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04.16-04.22		交接时间：2022.04.24		测定时间：2022.04.25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空港水务公司 G1	2022.04.16	2022WT863-KQ010101	128	300
			2022.04.17	2022WT863-KQ010201	134	
			2022.04.18	2022WT863-KQ010301	124	
			2022.04.19	2022WT863-KQ010401	139	
			2022.04.20	2022WT863-KQ010501	132	
			2022.04.21	2022WT863-KQ010601	136	
			2022.04.22	2022WT863-KQ010701	123	
		原富士康厂区 G2	2022.04.16	2022WT863-KQ020101	149	
			2022.04.17	2022WT863-KQ020201	150	
			2022.04.18	2022WT863-KQ020301	122	
			2022.04.19	2022WT863-KQ020401	160	
			2022.04.20	2022WT863-KQ020501	163	
			2022.04.21	2022WT863-KQ020601	186	
			2022.04.22	2022WT863-KQ020701	129	
		管委会 G3	2022.04.16	2022WT863-KQ030101	135	
			2022.04.17	2022WT863-KQ030201	146	
			2022.04.18	2022WT863-KQ030301	128	
			2022.04.19	2022WT863-KQ030401	135	
			2022.04.20	2022WT863-KQ030501	168	
			2022.04.21	2022WT863-KQ030601	190	
			2022.04.22	2022WT863-KQ030701	155	
备注	1.根据委托单位需求，标准限值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总悬浮颗粒物采样时间为每日 00:00-23:59。					



表 6-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环境空气）		项目编号：EJY-2022-WT-863-4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现场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04.16~04.22		交接时间：2022.04.24		测定时间：2022.04.25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体育休闲公园 G4	2022.04.16	2022WT863-KQ040101	141	300
			2022.04.17	2022WT863-KQ040201	140	
			2022.04.18	2022WT863-KQ040301	137	
			2022.04.19	2022WT863-KQ040401	155	
			2022.04.20	2022WT863-KQ040501	171	
			2022.04.21	2022WT863-KQ040601	137	
			2022.04.22	2022WT863-KQ040701	132	
		桑盖村 G5	2022.04.16	2022WT863-KQ050101	122	
			2022.04.17	2022WT863-KQ050201	126	
			2022.04.18	2022WT863-KQ050301	152	
			2022.04.19	2022WT863-KQ050401	150	
			2022.04.20	2022WT863-KQ050501	197	
			2022.04.21	2022WT863-KQ050601	123	
		曼高庙村 G6	2022.04.22	2022WT863-KQ050701	144	
			2022.04.16	2022WT863-KQ060101	128	
			2022.04.17	2022WT863-KQ060201	155	
			2022.04.18	2022WT863-KQ060301	162	
			2022.04.19	2022WT863-KQ060401	116	
			2022.04.20	2022WT863-KQ060501	185	
			2022.04.21	2022WT863-KQ060601	136	
			2022.04.22	2022WT863-KQ060701	169	
备注	1.根据委托单位需求，标准限值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总悬浮颗粒物采样时间为每日 00:00-23:59。					

HY-JJ-041-00



210512050021
有效期2027年01月19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2022-107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Hua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疑（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 8、*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内蒙古华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华庭 6 号楼 14 层
邮编：017000
电话：17747712917 18847744477
邮箱：ordoschina@sina.com

一、任务来源及概况：

本项目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受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2 日收到样品，并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3 日完成检测工作。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接样日期	2022.4.16-4.22	接样人员	高春雨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
检测日期	2022.4.16-4.23	检测人员	高春雨 梁文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	非甲烷总烃		168 个样品
——	苯 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168 个样品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王如雪	委托方联系方式	13113519994
委托日期	2022.4.16	委托报告份数	共 3 份

Inner Mongolia HuaF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华庭 6 号楼 14 层 ordoschina@sian.com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 唯一性编号	仪器设备 溯源信息	检出限	测定下限/ 测量范围
1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YYQ-21-07	校准 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0.07 mg/m ³	0.28 mg/m ³
2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YYQ-21-07	校准 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1.5×10 ⁻² mg/m ³	5.0×10 ⁻¹ mg/m ³
3	甲苯					
4	邻二甲苯					
5	间二甲苯					
6	对二甲苯					
备注: ——						

Inner Mongolia Hua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华庭 6 号楼 14 层 ordoschina@sian.com

类别	来样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压力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环境空气	2022WT863KQ0501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无破损)	107HQ ₁ -05-01	—	—	—	—	0.74
	2022WT863KQ050102		107HQ ₁ -05-02	—	—	—	—	0.78
	2022WT863KQ050103		107HQ ₁ -05-03	—	—	—	—	0.67
	2022WT863KQ050104		107HQ ₁ -05-04	—	—	—	—	0.60
	2022WT863KQ050201		107HQ ₁ -05-05	—	—	—	—	0.45
	2022WT863KQ050202		107HQ ₁ -05-06	—	—	—	—	0.44
	2022WT863KQ050203		107HQ ₁ -05-07	—	—	—	—	0.49
	2022WT863KQ050204		107HQ ₁ -05-08	—	—	—	—	0.44
	2022WT863KQ050301		107HQ ₁ -05-09	—	—	—	—	0.45
	2022WT863KQ050302		107HQ ₁ -05-10	—	—	—	—	0.50
	2022WT863KQ050303		107HQ ₁ -05-11	—	—	—	—	0.38
	2022WT863KQ050304		107HQ ₁ -05-12	—	—	—	—	0.73
	2022WT863KQ050401		107HQ ₁ -05-13	—	—	—	—	0.26
	2022WT863KQ050402		107HQ ₁ -05-14	—	—	—	—	0.27
	2022WT863KQ050403		107HQ ₁ -05-15	—	—	—	—	0.29
	2022WT863KQ050404		107HQ ₁ -05-16	—	—	—	—	0.29

备注：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二级标准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Inner Mongolia Hua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华庭 6 号楼 14 层 ordoschina@sian.com

类别	来样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压力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环境空气	2022WT863KQ0505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无破损)	107HQ ₁ -05-17	—	—	—	—	0.32
	2022WT863KQ050502		107HQ ₁ -05-18	—	—	—	—	0.36
	2022WT863KQ050503		107HQ ₁ -05-19	—	—	—	—	0.45
	2022WT863KQ050504		107HQ ₁ -05-20	—	—	—	—	0.26
	2022WT863KQ050601		107HQ ₁ -05-21	—	—	—	—	0.33
	2022WT863KQ050602		107HQ ₁ -05-22	—	—	—	—	0.27
	2022WT863KQ050603		107HQ ₁ -05-23	—	—	—	—	0.27
	2022WT863KQ050604		107HQ ₁ -05-24	—	—	—	—	0.27
	2022WT863KQ050701		107HQ ₁ -05-25	—	—	—	—	0.20
	2022WT863KQ050702		107HQ ₁ -05-26	—	—	—	—	0.22
	2022WT863KQ050703		107HQ ₁ -05-27	—	—	—	—	0.24
	2022WT863KQ050704		107HQ ₁ -05-28	—	—	—	—	0.21

备注：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二级标准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类别	来样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苯 ($\mu\text{g}/\text{m}^3$)	甲苯 ($\mu\text{g}/\text{m}^3$)	邻二甲苯 ($\mu\text{g}/\text{m}^3$)	间二甲苯 ($\mu\text{g}/\text{m}^3$)	对二甲苯 ($\mu\text{g}/\text{m}^3$)
环境空 气	2022WT863KQ050101	苯系物(吸附管完 好、无破损)	107HQ ₂ -05-01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102		107HQ ₂ -05-02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103		107HQ ₂ -05-03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104		107HQ ₂ -05-04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201		107HQ ₂ -05-05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202		107HQ ₂ -05-06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203		107HQ ₂ -05-07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204		107HQ ₂ -05-08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301		107HQ ₂ -05-09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302		107HQ ₂ -05-10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303		107HQ ₂ -05-11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304		107HQ ₂ -05-12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401		107HQ ₂ -05-13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402		107HQ ₂ -05-14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403		107HQ ₂ -05-15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404		107HQ ₂ -05-16	ND	ND	ND	ND	ND

备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附录 D 相应限值（苯 $110 \mu\text{g}/\text{m}^3$ 、甲苯 $200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200 \mu\text{g}/\text{m}^3$ ）

Inner Mongolia Hua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华庭 6 号楼 14 层 ordoschina@sian.com

类别	来样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苯 ($\mu\text{g}/\text{m}^3$)	甲苯 ($\mu\text{g}/\text{m}^3$)	邻二甲苯 ($\mu\text{g}/\text{m}^3$)	间二甲苯 ($\mu\text{g}/\text{m}^3$)	对二甲苯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2022WT863KQ050501	苯系物 (吸附管完好、无破损)	107HQ ₂ -05-17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502		107HQ ₂ -05-18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503		107HQ ₂ -05-19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504		107HQ ₂ -05-20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601		107HQ ₂ -05-21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602		107HQ ₂ -05-22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603		107HQ ₂ -05-23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604		107HQ ₂ -05-24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701		107HQ ₂ -05-25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702		107HQ ₂ -05-26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703		107HQ ₂ -05-27	ND	ND	ND	ND	ND
	2022WT863KQ050704		107HQ ₂ -05-28	ND	ND	ND	ND	ND
	备注: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附录 D 相应限值 (苯 $110 \mu\text{g}/\text{m}^3$ 、甲苯 $200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200 \mu\text{g}/\text{m}^3$)							

Inner Mongolia Hua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华庭 6 号楼 14 层 ordoschina@sian.com